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7906343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5日

商 标

德忆

申 请 人 西安群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泾高南路23号

代理机构 西安市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人脸识别设备；计量仪器；测量仪器；运载工具用测速仪；感应器（电）